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00.03.24 董事會通過修訂

111.12.22 董事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依有關法律、命令、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主管檢視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

- (1)該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2)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同條第 5 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資訊定義：

- (1)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泛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定義。
- (2)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此等重大消息之內容請詳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

第五條 內線交易定義及構成要件：

- (1)上述第三條所列對象，在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消息沉澱期間)，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2)內線交易之構成不以獲利為必要：其構成要件係包括：(A)受規範之行為主體(詳作業程序第3條)；(B)獲悉重大消息；(C)重大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D)買賣該公司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內線交易之罰則：

(A)刑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禁止內線交易規定者，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B)民事：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違反內線交易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重大資訊作業程序

1.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設定財務部為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負責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2.重大資訊保密作業

(1)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2)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5)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6)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7)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敬啟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禁止買賣股票期間：

第一大項第三條範圍鎖定之對象及其他因任何因素獲知消息者，在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消息沉澱期間)，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否則即構成內線交易。

4.重大資訊揭露處理程序

(1)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A)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B)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C)資訊應公平揭露。

(2)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A)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B)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C)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3)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A)評估內容。

(B)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C)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D)其他相關資訊。

(4)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5. 異常情形之處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6.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3)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七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u>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依有關法律、命令、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u> <u>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主管檢視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u>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依本作業程序<u>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增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 (1) 該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同條第 5 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該公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 (1) 該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u>或監察人</u>。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同條第 5 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六條	重大資訊作業程序 1. 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設定財務部為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負責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2. 重大資訊保密作業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7)、3. 略 4. 重大資訊揭露處理程序 (1)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A)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B)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C) 資訊應公平揭露。 (2)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u>(A) 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u>	重大資訊作業程序 1. 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設定財務部為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負責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2. 重大資訊保密作業 (1)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7)、3. 略 4. 重大資訊揭露處理程序 (1)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A)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B)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C) 資訊應公平揭露。 (2)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u>(A)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u> <u>(B)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u>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酌修文字。 二、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

(B)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C)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3)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u>發布重大訊息</u>應留存下列紀錄： (A)評估內容。 (B)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C)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D)其他相關資訊。 (4)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5. 異常情形之處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6.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	部重大資訊。 (3)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u>對外之資訊揭露</u>應留存下列紀錄： (A)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B)資訊揭露之方式。 (C)揭露之資訊內容。 (D)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4)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5. 異常情形之處理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6.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3)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	--

	他法令規定者。 (3)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u>或違反本作業程序</u>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七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